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

B股股东应在2017年4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2017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7、审议《关于2017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长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第1、3、4、5、6、7、8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2、3、4、5、6、7 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三）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议案第 6 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 2017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7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长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时

(四) 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它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三) 联系人：谢仰炎、江媛媛

(四)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六、十七楼

(五) 邮政编码：518053

七、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 2017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7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长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7；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15:00 时，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